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專修部	國際專修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S0-3-003
公佈日期：112年05月17日		頁次：1

112年05月17日111學年度第1次國際專修部教評會議提案
112年0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國際專修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含本部主任、副主任三人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部會議代表自電機系、資工系、光電系、工管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派五至七人。
 - 三、本會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部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。
 - 四、本會以本部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副主任代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 - 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 - 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 - 四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 - 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 - 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 - 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所作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，本部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時，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，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專修部	國際專修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S0-3-003
公佈日期：112年05月17日		頁次：2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部教評會審議，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教評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